

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推動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問答集(Q&A)

Q1：本部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等全新訊息通知服務之原因？

A1：(一)目前雇主申請聘僱移工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係採書面通知雇主方式，該等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多涉後續雇主需依法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限期安排出國或限令一定期限轉出等事宜，惟部分雇主因未注意該等函文之收受，時有未及時辦理而誤觸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情形。

(二)鑑於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使用日趨普及，本部另提供雇主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雇主，提醒雇主聘僱移工申請程序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使雇主可即時知悉並安排移工轉換雇主或出境事宜，以免觸法。

Q2：本部主動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雇主的項目有哪些？

A2：

(一)雇主申請以下項目，而涉有不予許可或廢止聘僱許者，包含：

1. 聘僱許可、期滿續聘、接續聘僱許可
2.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3. 移工轉出、雇主與移工協議不續聘轉出、延長移工轉換期限
4. 定期查核、徵詢
5. 欠繳就業安定費
6. 本部按月勾稽被看護者死亡，通知廢止雇主與移工之聘僱許可

(二)前開簡訊內容所載為「勞動部提醒您：0000000000 號處分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電子郵件內容為「有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勞動發事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函(不予許可、接續聘僱不予許可函、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函或限期離境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

Q3、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應該處理那些事項？

A3: 1. 應即收信，並且密切注意收受本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發處分函。

2. 應依書面處分函文內容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登記轉出、限期安排出國或限令一定期限轉出等事宜。

3. 若仍有疑義，可再洽本部不予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函所載聯絡電話諮詢。

Q4：雇主如何獲得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

A4：雇主如於雇主聘僱移工申請書填寫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後續如有廢止聘

僱許可、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本部即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寄發處分函外，將再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雇主

Q5：申請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注意事項？

A5：(一)雇主於填寫聘僱移工申請書時，請注意 E-mail 須填寫清楚、正確，含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及符號等。

(二)本項服務係依附於該次申請案件，如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時發送。

(三)先前申請案件如未留有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的雇主，請記得下次申請聘僱移工時填寫相關資料，並注意正確性，就能提供此項便捷服務。

Q6：推動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為何時？

A6：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

Q7、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後如有疑義可向何處洽詢？

A7：雇主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可洽本部電話服務中心。